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1.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2.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
3. 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2)2181-5999

2022年3月31日

目 錄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存託機構、經銷商及其他 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3
貳、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6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15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5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18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9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1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5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5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存託機構、經銷商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合庫投信」)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3樓。
- (三) 負責人姓名：林柏裕
- (四) 公司簡介：
 - 成立日：民國100年2月1日
 - 實收資本額：303,000,000元
 - 營業項目：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 (二) 營業所在地：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Greg Brisk、Claire Cawley、David Dillon、Gerald Rehn
- (四) 公司簡介：本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律於2000年11月27日設立，為一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經金融主管機關根據UCITS規定於2001年3月14日核准，本公司之股本在任何時候皆等於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ark Flaherty、Udo Goebel、Carole Judd 及 Marc Saluzzi
- (四) 公司簡介：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係於1988年6月10日在盧森堡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公開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控管及管理紐約梅隆系列基金之事務，並受董事之全面監督與控制。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集團之一份子。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為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之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為582.82億美元（BNY Mellon Global Funds：\$194.44億美元；BNY Mellon Liquidity Funds：\$252.66億美元）。該基金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事務之管理與行政庶務，並由董事進行整體監督與控管。該機構同時亦為歐洲經濟區(EEA)之經銷商。

四、境外基金存託機構

- (一) 事業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KV60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David Kelly
- (四) 公司簡介：存託機構是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的全資持有子公司）的分公司。存託機構自2013年2月1日起在愛爾蘭成立及營運，為比利時認可並以分公司形式於愛爾蘭營運的信貸機構。其主要業務是擔任集合投資計劃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安全保管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的資產在存託機構控制下由其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於Standard & Poor's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之長期評等為A，短期評等為A-1。

五、境外基金經銷商（非屬歐洲經濟區，英國除外）

- (一) 事業名稱：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非屬歐洲經濟區，英國除外）
- (二) 營業所在地：BNY Mellon Centre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Matt Oomen
- (四) 公司簡介：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之一員，為一以美國為基地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管理、行政處理或保管之資產達45.5*兆美元，其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之資產超過2.3*兆美元。（*資料來源：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BNY Mellon Corporation非美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傘型組織下，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為BNY Mellon資產管理子公司之投資技術全球經銷商，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為經理機構與行政管理人之關係企業，於英格蘭設立核准並受金融行為局規範。

六、關係人說明：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最終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存託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

公司。總分銷機構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一員。綜上，本基金之經理機構、存託機構及總分銷機構屬關係企業。

貳、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一)(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各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其計價幣別之 5 千元。實際投資限額，仍需依各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之名義申購

各類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 5 萬元、美金 1,500 元(或等值外幣)]，若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者不在此限。

(三)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包括信託業及證券商)之名義申購

最低申購金額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二、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

(一)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若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T 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身分僅限法人，不接受自然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1) 匯款明細

➤ 歐元匯款

Euro	
Intermed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Intermediary Bank BIC Code:	IRVTBEBB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eneficiary Bank BIC Code:	BNYMIE2D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3409219780
Beneficiary IBAN:	IE40BNYM00000034092180
Beneficiary Name:	BNYMGM SUB REDS AC MGF

➤ 美元匯款

USD	
Intermed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Intermediary Bank BIC Code:	IRVTUS3N

Beneficiary Bank Account Number:	8900285451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eneficiary Bank BIC Code:	IRVTBEBB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3409218400
Beneficiary IBAN:	IE66BNYM00000034092100
Beneficiary Name:	BNYMGM SUB REDS AC MGF

➤ 澳幣匯款

AUD	
Intermediary bank BIC code:	HKBAU2S
Intermediary bank:	HSBC Bank Australia Ltd
Beneficiary bank BIC code:	IRVTBEBB
Beneficiary bank account number:	011-550597-041
Beneficiary bank name: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Brussels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3409210360
For RTGS Payments:	BSB 342011
For payments through Austaclear:	HKBA21

(二) 綜合帳戶：

- (1) 若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金管會指定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予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3) 補充說明：目前尚未開辦以總代理人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台幣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代碼：012)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銀行敦北分行 (銀行代碼：815)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750+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 (11 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使用貨幣種類	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匯入戶名
外幣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Fuhsing Branch,Taipei,Taiwan (銀行代碼： 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31+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統一證號 (11 碼)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679+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統一證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5+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統一證號 (11 碼)	
	Bank Sinopac (銀行代碼：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582+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統一證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75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統一證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銀行代碼：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15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統一證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63+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統一證號 (11 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銀行代碼：JSIBTWTP)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750+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統一證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c-Sheng Branch ,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918+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統一證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銀行代碼：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 (11 碼) 法 人：897+000+統一編號 (8 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統一證號 (11 碼)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投資人同意以信託業名義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申購基金：

- (1)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
- (2) 若投資人至信託業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四)投資人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證券商。

若投資人至證券商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受託買賣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買回價金

(一)透過集保綜合帳戶：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集保結算所款項支付專戶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故買回交割日必須加計集保作業時間，約當交易日後第七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內集保匯款至客戶指定帳戶。

(二)不透過集保綜合帳戶：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將於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至第五個營業日內將買回款項匯至以投資人名義下單之法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信託業或證券商指定之銀行帳戶。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 (一)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整前完成申購作業，逾時申請文件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辦理。

(二)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包括信託業及證券商)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三)基金交易價格

	申購交易價格	<u>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且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u> ，係以集保確認申購款項入帳日之當日為交易日(T)，得依該交易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交易價格。
申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u>透過集保綜合帳戶</u>	買回交易價格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名義向 <u>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都柏林)</u> 下單並須將副本傳真至總代理人，且透過集保綜合帳戶撥付買回價款，則以傳真交易指示當日(須為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交易日，得依該交易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交易價格。
申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u>不透過集保綜合帳戶</u>	申購/買回交易價格	<u>投資人同意以自己名義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u> ，銷售機構向 <u>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都柏林)</u> 下單，並須將副本傳真至總代理人，則以傳真交易指示當日(須為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為交易日，得依該交易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交易價格。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一覽表(境外基金公司規定之淨值計算日及申贖款項入帳日)

基金中英文名稱	計價幣別	下單代碼	ISIN Code	基金類型 配息情形	淨值 計價日	交割日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 BNY Mellon Global Equity Fund-A	美元	GEQUA	IE0004004283	USD A 股票型不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 BNY Mellon Global Equity Fund-A	歐元	GEQEA	IE0004003764	Euro A 股票型不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 BNY Mellon Global Equity Fund-C	美元	IE00040 07070	IE0004007070	USD C 股票型不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Global Bond Fund-A	美元	MGBUA	IE0003924739	USD A 債券型不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Global Bond Fund-A	歐元	MGBEA	IE0003921727	Euro A 債券型不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澳幣I 避險 累積 BNY Mellon Global Equity Fund-AUD I (hedged) (Acc.)	澳幣	00BKLFJ 739	IE00BKLFJ739	AUD I 股票型不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澳幣I 避險 累積 BNY Mellon Global Bond Fund-AUD I (hedged) (Acc.)	澳幣	00BKLFJ 515	IE00BKLFJ515	AUD I 債券型不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澳幣I 避險 配息 BNY Mellon Global Bond Fund -AUD I (hedged) (Inc.)	澳幣	00BKLFJ 622	IE00BKLFJ622	AUD I 債券型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 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U.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歐元	MIA	IE00BDCJYF87	Euro H (Acc.) (hedged) 歐元H避險累積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 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U.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歐元	MIB	IE00BDCJYG94	Euro H (Inc.) (hedged) 歐元H避險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 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U.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美元	MIY	IE00BDCJY700	USD A (Acc.) 美元A累積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 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U.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美元	MIZ	IE00BDCJY817	USD A (Inc.) 美元A配息	T 日	T+3 日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 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U.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美元	MIP	IE00BDCJYP85	USD C (Acc.) 美元C累積	T 日	T+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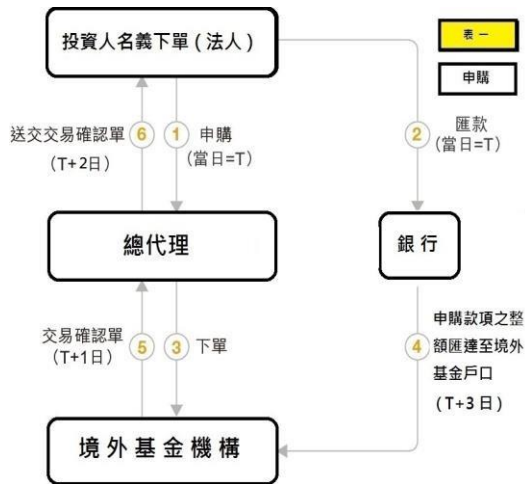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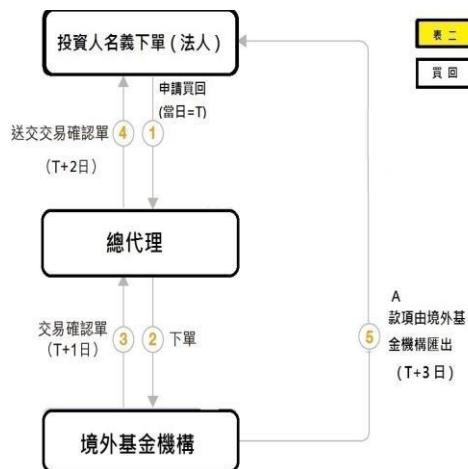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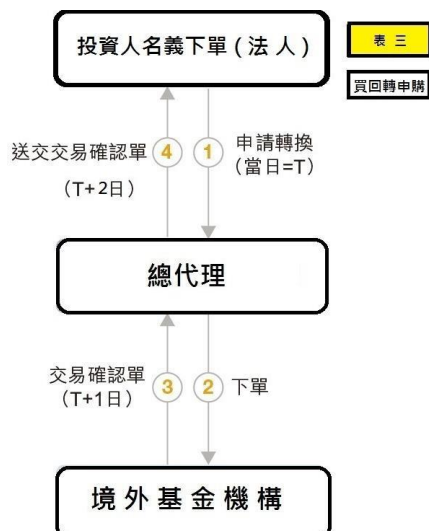
(1) 申購流程：



(2) 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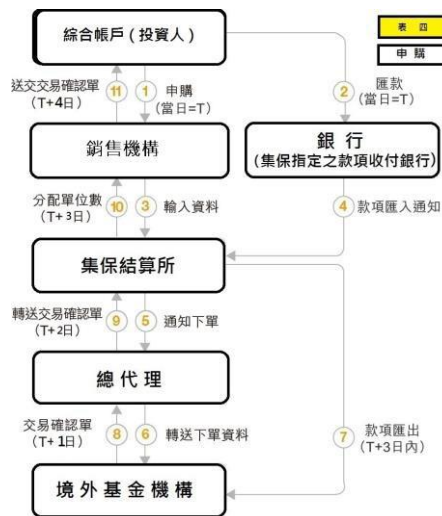


(3) 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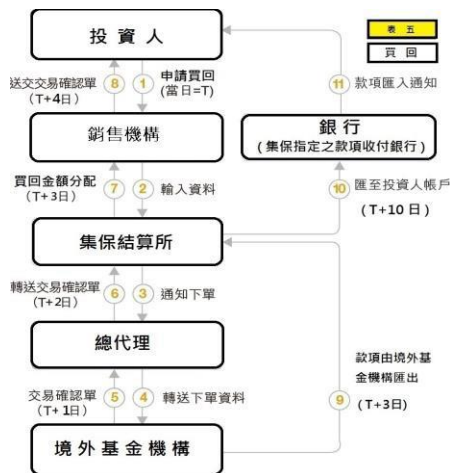


(二)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集保綜合帳戶)向境外基金機構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之流程:

(1) 申購流程:



(2) 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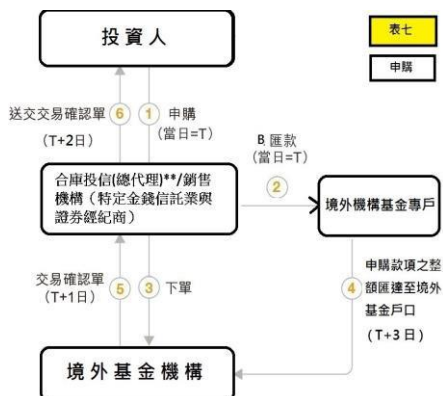
(3) 轉換流程:



補充說明：目前尚未開辦以總代理人名義(集保綜合帳戶)銷售境外基金業務。

(三)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透過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買回及轉換本基金之流程：

(1) 申購流程：



**合庫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2) 買回流程：



**合庫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3) 轉換流程：



**合庫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 (一)基金經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
- (二)基金經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
- (三)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經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八) 前項(1)、(2)、(4)、(5)、(9)及(10)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 (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十) 前項(1)及(2)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3)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 (十一)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1)至(3)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四)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八)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九)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二十)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二一)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二二)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二三)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四)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依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培訓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內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資產淨值發生任何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0) 變更基金名稱
-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四)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五)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十)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十一)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一)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二)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二)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四)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五)變更基金名稱。
- (六)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 (七)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八)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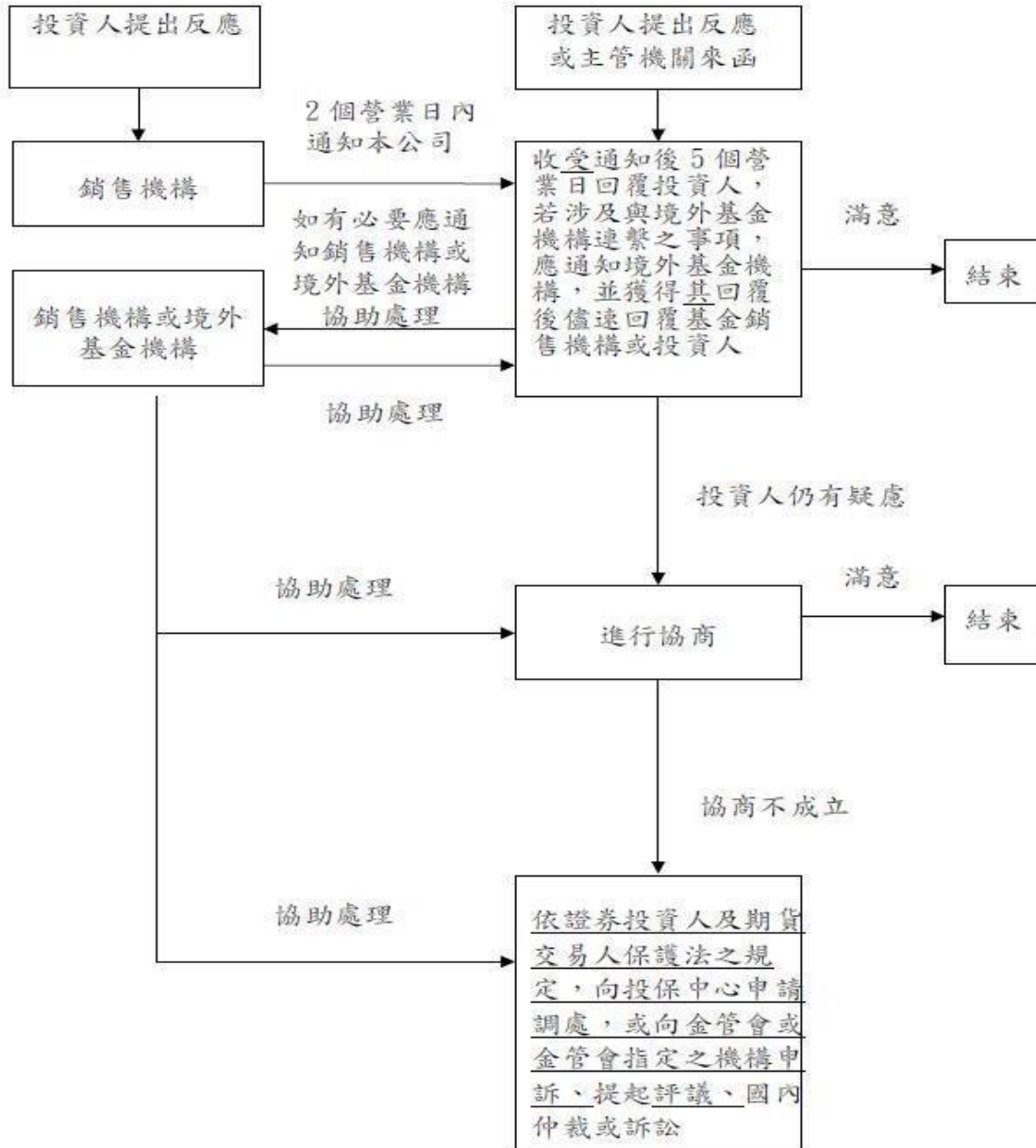
- (一)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 (二)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

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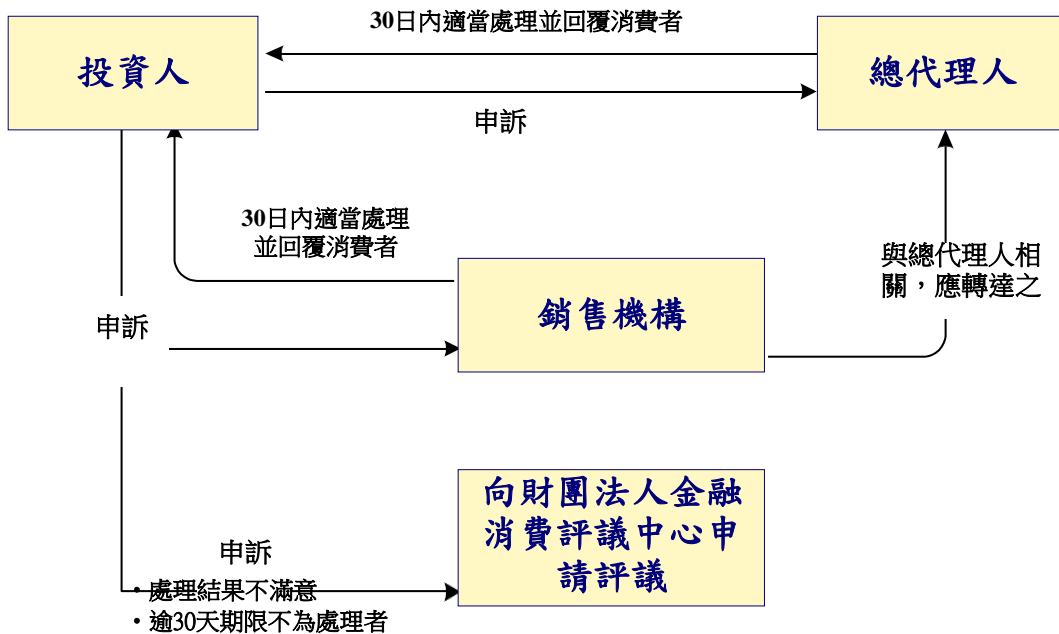
-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13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以外之投資人（下稱「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受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如(1)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2)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詳參以下流程圖：



四、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所屬之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二)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三)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經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公平價格調整：

依據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節之說明：

- (一) 於合格市場上市、定期交易且可取得市場報價之資產，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資產，除非依相關附錄及公司章程記載另有規定，應以相關計價日之計價時點最後中期市場價來評價，惟任何在合格市場上市、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以外或於店頭市場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交易之投資，其價值之評價在存託機構核准下應於投資評價日將折溢價納入考量；依有關貨幣、市場性或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考量因素，若董事認為需要調整任何資產之價值以反映公平市價時，在諮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後，且存託機構核准下得調整任何該資產之價值；
- (二) 若資產於數個合格市場上市，經董事徵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意見後，以構成該資產之主要市場上合格市場之最後中期市場價，或董事確定之市場在決定有價證券之價值上提供最公平之標準，為準；
- (三) 若上述(一)或(二)所指針對特定資產之最後中期市場價無法取得，或經董事徵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意見，認為無法反應公平或適當之價值時，該價值應以董事基於謹慎與誠信原則下認為適當、經存託機構根據價值計算之目的核准、且根據建立該資產於相關計價日計價時點之可實現價值之方向，徵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後，所得之其他方法計算。

二、反稀釋機制：

依據公開說明書「稀釋調整」一節之說明：

- (一) 為減緩稀釋之影響，董事得全權決定對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稀釋調整。董事對於何時情況下可進行稀釋調整保有決定權。
- (二) 稀釋調整之決定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申購或買回之數量。若董事認為，在申購之狀態下對於現存股東，或在買回之狀態下對於現存股東，可能有不利之影響時，董事可決議進行稀釋調整。特別是稀釋調整得予以下狀況下進行之：

- (1) 當子基金持續的下跌時 (亦即正在經歷買回之淨流出)；
 - (2) 若子基金就其規模正在經歷大量之淨申購或淨買回；
 - (3) 董事認為進行稀釋調整對股東有利之任何其他狀況。
- (三) 進行稀釋調整時，若有淨申購則增加發行股份之價格，若有淨買回則將減少發行股份之價格。
- (四) 每一子基金股份之類別之發行或買回價格(若為適當)應分別計算，然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計算，以相同方式影響每一類別之價格。該等稀釋調整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惟當發生特殊之市場情況時 (例如因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因其他市場危機或市場崩盤影響所導致之市場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得於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之前提下暫時提高前述稀釋調整之調整上限。
- (五)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 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六) 由於稀釋與子基金之流入與流出相關，因此，準確地預測稀釋將發生於未來任何時點為不可能。從而，要準確地預測稀釋調整之適用頻率亦屬不可能。

三、強制買回：

- (一) 依據公開說明書「所有權限制、強制買回與股份轉讓」一節之說明，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得於任何時點，給予相關子基金或任類別之所有股東 4 週以上 12 週以下之通知期間(於一計價日終止)，以該計價日之買回價格，買回該日所有(非部份)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相關子基金中尚未買回之所有股份。董事得針對任何人、公司或企業，或針對美國人士或使境外基金發行機構須負擔稅務或扣繳稅款之人士，或針對未於七日內提供董事要求之任何資訊或聲明之任何人，或持股少於董事特定之最低持股數額之任何人，限制其對股份之所有權，該所有權可能違反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之匯兌管制規定。若一人士知悉其持有違反上述限制之股份，該人士須立即買回該股份或轉讓給有權持有股份之人。董事有權強制性買回並取消該股東持有或受益擁有但違反上述規定之所有股份。
- (二) 任何持有違反上述限制之股份之人士、或因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與規定之人士，且其股份之持有依董事之看法可能導致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相關子基金承擔任何不必要之稅款、遭受任何不必要之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情事、或其他董事認為可能損及股東權益之情況時，該人士應賠償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董事、經理人、存託機構與股東所有因該人士取得或持有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股份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 若股東處分、買回、或轉讓股份，或對股東之經銷導致稅負或扣繳稅款，董事應有權(i)自應付給該股東之款項中扣減足以清償該稅負(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之金額；(ii)拒絕登記任何導致該稅負之轉讓；或(iii)撥出並取消該股東持有足以清償該稅負(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之股份數目。

四、暫停交易：

依據公開說明書第41至第43頁「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說明：

- (一) 在未違反誠信原則、過失或重大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代表人對於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值所做之各項決策，應為最終之決定，效力及於境外基

金發行機構以及目前、過去及未來之股東。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值之計算結果應經董事或董事之合格授權代表人查證。

- (二) 經存託機構同意下，董事得於任何時點隨時暫停特定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及下列任一情況下之股份發行、買回與轉換：
- (1) 任何市場或受認可之交易所關閉（例假日或慣例上週末休市除外），且對相關子基金之重要投資部分來說是主要市場或受認可之交易所，或在該市場或交易所之交易受到限制或中斷時；
 - (2) 因子基金實際上無法處分構成該子基金大部份資產之投資，而導致緊急情況發生時；或董事或其代表人實際上無法公平決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時；
 - (3) 一般用於決定相關子基金中任何投資之價格，或於任何市場或受認可交易所之當時價格的通訊管道出現中斷時；
 - (4) 因任何因素導致相關子基金中任何資產之價值無法合理、立即或正確查明時；
 - (5) 與相關子基金中任何資產之變現或付款相關之資金匯款，根據董事或其代表人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或
 - (6) 為結束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中止任何子基金或類別之目的，依據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存託機構間之共同約定。
- (三) 任何此類中斷之通知以及任何中斷結束之通知，應由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依董事認為適當之方法公告，以通知可能因此被影響之人，並立即（不得拖延）提報中央銀行以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並通知申請或提出買回之書面請求之股份申請人或請求買回股份之股東。在可能的範圍下，應採取任何合理之措施，以盡快使中斷期間結束。